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3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13日，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84)。

截至2024年8月13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75,705,879.66 | 200,888,858.24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18,159,662.72 | 118,159,662.72 |
| 合计 | | 393,865,542.38 | 319,048,520.96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9,048,520.9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73,310.05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或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4年8月13日全部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3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网通”)、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联”)、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晟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嘉环网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1.36元、已为南京宁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78元、已为兴晟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嘉环网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为92.18%、南京宁联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为78.2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嘉环网通、南京宁联、兴晟泽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计5,5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授信机构 | 担保类型 | 反担保情况 | 期限 |
|---|---|---|---|---|---|---|
| 公司 | 嘉环网通 | 3,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 公司 | 南京宁联 | 2,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 公司 | 兴晟泽 | 5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审批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晨，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728380413A，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5,756.36万元，负债总额为69,829.61万元，资产负债率92.18%，净资产为5,926.75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3年度，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51.49万元，净利润1,817.67万元。

2、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仁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W92UU95，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459.15万元，负债总额为11,320.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29%，净资产为3,138.98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3年度，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15.77万元，净利润690.23万元。

3、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梅卫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W6QJB2K，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650.72万元，负债总额为8,591.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16%，净资产为4,058.77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3年度，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64.48万元，净利润742.4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为嘉环网通提供担保金额3,000.00万元、为南京宁联提供担保金额2,000.00万元、为兴晟泽提供担保金额500.00万元。

2. 保证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和其他相关费用。

6.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28.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4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开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智远”)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李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数字李生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成都市高新区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运智远实缴注册资本11,239.49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华运智远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负责与银行、保荐机构等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近日，公司与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华运智远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楠支行 | 8111001013500980070 | 数字李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甲方一”)

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鉴于：

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乙方为商业银行；丙方为甲方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8111001013500980070，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楠支行，截止2024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数字李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承诺，若本单位存在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将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鹏、孙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书面函告、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第十三条 本协议存续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监管账户开立结算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本协议项下业务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活动、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乙方有权不经通知甲方、丙方，直接限制、暂停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业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05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br>(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删除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 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br>(三)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br>(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注：因新增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同步修正，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02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张祺奥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张祺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许诗浩、周丽红、王绍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诗浩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胡丹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遇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海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伟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狄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狄骁先生已取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06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

至2024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00 | 华铁应急 | 2024/8/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4年8月27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